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**

（四东）应急行记〔2025〕WH21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| 名 称 | 四平铭鑫化工有限公司 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91220300664280287E |
| 联系人 | 张大新 | 联系电话 | 13943460888 |
|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| 姓名 | 白 杨 | 行政执法证号 | 07030224857 |
| 姓名 | 吴稼禄 | 行政执法证号 | 07030224123 |
| 检查时间 | 2025年 6 月 4 日（ 14 时 00 分）至 2025 年 6 月4日（ 15 时 00 分） | | | |
| 检查地点 | 四平市铁东区黄土坑街建新油漆厂院内 | | | |
| 检查情况 | 1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；2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在有效期范围内；3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范围内；4、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；5、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；6、已建立2025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，有培训记录，有培训试卷；7、已建立2025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，有演练记录；8、已建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。  被检查人： 张大新 2025 年 6 月 4 日  行政执法人员： 白杨 2025 年 6 月 4 日  行政执法人员： 吴稼禄 2025 年 6 月 4 日 | | | |
| 结果告知 | ☑通过行政检查  □未通过行政检查  ☐其他 | | | |